通教基〔2023〕5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暑假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职业学校，各教育督导组，各初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局直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执行假期时间安排

2023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暑期放假时间为7月1日，秋季开学报到时间为9月1日，正式上课时间为9月4日。各校要及时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假期不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高中年级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请提前向局基教科报备。2024年寒假放假时间拟定为1月29日，春季开学报到时间拟定为2月18日，上课时间拟定为2月19日。各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合理编制行事历，有序统筹落实好期末、期初各项工作，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

二、高度重视假期安全工作

**1. 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各校要充分认清当前校园安全形势、暑期季节特点和学生安全风险，严格按照“四全管理”要求，全力做好“平安暑假”各项工作。要重点对水、电、气等领域以及食堂、危化品室、宿舍等部位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针对汛期等自然灾害，及时对排水设施及盖板、地下空间及管网、建筑物墙面及附属物（空调机、墙砖等）、室外设施设备（宣传栏等）、绿化树木等日常不易触及到的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严格落实防台风、防淹没、防渗漏、防盗、防火灾、防坠落、防倒塌等安防措施。要继续做好学生宿舍用床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在新学期开学前全部到位。

**2. 深入开展安全法治教育。**放假前，各学校要针对暑期特点，面向全体师生员工，重点围绕防传染病、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欺凌暴力、防触电、防交通事故等内容，专题开展安全法治教育，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事故案例警示专题教育，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要利用家长会、告家长书、师生员工安全告知函等形式，将假期安全常识提示内容告知所有学生、家长和教职工。暑假期间，班主任要及时掌握学生假期学习、生活等安全状态，经常性教育引导学生增强安全和法治观念，注重团结互助，依法处理矛盾，坚决防范欺凌事件。要关注重点人员行为动向，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安全监护，及时了解孩子社会交往及外出活动情况，严防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入学和招生录取时期，各校要不间断地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教育，强化班级微信群和QQ群管理，落实群管理措施和责任，严防以招生入学、资助奖励、购买学习资料、代办收费等各种名义的电信诈骗，全面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要认真组织“学宪法讲宪法”学习活动，做好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的动员与选拔工作。

**3. 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暑假期间，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所有进出人员要严格落实登记制度。要加强对校舍、在建工程、消防设施、水电燃气和校园周边环境等部位的安全巡查。要加强师生研学、培训参观、竞赛、军训等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严格落实审批报备制度，按照“非必要不组织”“谁主管业务、谁牵头组织、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控出大市范围活动，从严审核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承诺、资质条件、车辆安全等必要材料。组织军训的高中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学生军训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军训安全管理，对参加军训学生要落实强制执行先体检后军训制度，确因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随队训练的学生，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学校可视情况调整其训练方式和内容，落实管理措施，防止失管失控，出现意外伤害。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假期里各学校除保安24小时在校（园）值勤外，必须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教师在岗值班制度，严禁脱岗、误岗等问题发生。同时，要严格执行突发及重大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学校遇有重大紧急事件，要按照报送程序、报送时间（1小时内）、报送内容逐级上报，防止出现迟报、漏报、瞒报。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责。

**4. 推进基建维修工程。**各校要利用暑期时间，组织开展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推进教学场所空调安装等教育民生实事工程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安全关，确保各项目序时推进。

三、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

**1. 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各校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开放学校自习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运动场所等，供师生自主学习使用。应根据本地实际，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要充分利用乡村少年宫、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艺术馆、体育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基地等社会资源，引导学生自愿参加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主题活动、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帮助学生调整心态、舒缓压力。鼓励学生参与科学实践活动，培养科学素养。引导学生聆听经典音乐，涵养艺术情操。开展好“发现劳动之美”主题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家务劳动，养成良好劳动习惯。要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时代楷模、红色故事、优秀读物、身边人物等教育资源的育人作用，开展好红色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安排适合学生兴趣爱好特长的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要联合科技、文化、体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积极开展公益性暑期托管服务。

**2. 持续抓好“五项管理”。**各校要加强暑假作业统筹和总量时长控制，提高暑假作业校本化设计水平，完善校本作业建设体系。各校要严格控制假期作业总量，小学低年级不布置书面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高中每天各科书面作业与平时基本相当，让学生有充分的时间阅读有益书籍、锻炼健康体魄、参加社会实践。要提高作业质量，策应素养要求，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作业过程性监管，细化作业要求，发挥作业育人功能。要落实暑假作业“四精四必”要求，重视暑假作业过程性批改与反馈。要引导家长培养学生良好用眼习惯和网络使用习惯，要加强手机管理，引导学生科学用眼，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绿色上网，避免沉迷网络游戏。要加强读物管理，把好读物质量关，厚植正确价值观，避免不良读物对学生的伤害。要加强体质健康管理，帮助学生制定假期锻炼计划，激发学生运动兴趣，培养运动习惯与运动特长。

**3.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层层压实责任。放假前，要重点提醒家长关注假期期间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假期中，要针对学生居家时间较长的特点，充分发挥班主任和重点任课教师的作用，通过家访、电话、短信、网络等多种渠道，畅通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做到暑期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意识不松懈、监督不缺位、服务不下线。要多途径、多方式向家长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指导家长假期合理安排孩子学习、休息、娱乐、体育锻炼和劳动时间。指导家长积极引导学生按时作息，经常参加户外活动，主动承担家务劳动。要重点关注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假期生活情况，及时给予更多的关爱与帮助。本学期未能实现家访全覆盖的学校，要利用假期完成，对重点学生全程关注，增加家访频率，提高家访的针对性、有效性。各校的“525 成长热线”要正常值守，放假前要将联系方式再次告之学生、家长。各校要切实做好暑期重点学生跨学段、跨年级转接工作，相关名单、数据及时汇总上报。开学后一周内，所有学校不得组织“假期作业摸底”等各种形式的测试，帮助学生实现从假期到开学的平稳过渡。

四、从严治理暑期违规行为

**1. 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各学校、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区教体局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规范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防止因为考试、招生、分班等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规范程序，阳光操作，严肃纪律，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全面推进中小学公民同招，坚决杜绝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或变相考试招生、将各种证书作为招生入学依据和参考的行为，坚决制止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招收“借读生”“旁听生”，杜绝人籍分离，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健康有序平稳推进。

**2. 加强办学行为监管。**坚决制止违规补课、有偿家教、在培训机构兼职等行为，对此类问题进行专门教育，对违规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各校要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和教育政绩观，不得发布或以喜报、贺信、业绩汇报等形式炒作中高考“状元”“高分考生”“升学率”等相关信息。各初高中学校要加强对教职员工、学生、 家长的政策宣传解读，做好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防止各类自媒体宣传炒作。对违规散布成绩和宣传炒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3. 强化培训宣传引导。**各校要切实将义务教育“双减”工作要求延伸到假期，将争创“无师生参与违规培训示范校”建设作为暑期落实“双减”的重要抓手，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严禁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符合资质的非学科类培训，使用教育部开发的“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应用端—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报名缴费，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各校要丰富拓展宣传载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师生、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校在暑假前后要持续通过家长会、家访、告知书、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成才观，科学安排学生暑假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做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不要给孩子增加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让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

五、加强暑期师德师风建设

在放假前和开学前，学校要集中开展教师师德师风教育，认真学习《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全面落实《师德师风专题宣教手册（第二版）》汇编文件的刚性要求，引导教师自觉提升师德素养，做“四有”好老师。要深入推进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和自查自纠。要在保证教师假期休息时间的基础上，加强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和自主学习，提升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水准、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要开展困难教职工慰问，及时送上人文关怀，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好生活中面临的困难，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的帮助。

六、深入推进优质均衡创建

进一步认真学习对照“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精干力量，进一步压实责任、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切实整改到位。要利用暑期，优化改造内外环境，适当添置、更新各类功能教室设施设备，完善硬件设施配备，确保达标；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打造品位高雅、主题鲜明的校园文化；加强各类软件资料建设，对照评估细则，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资料。

七、积极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充分发挥一线干部和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群策群力、开展讨论，提早谋划新学年的工作，研制好新学期教学安排。开学前，要提前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及时做好特异体质、特殊疾病、心理异常学生的摸排，全面了解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要精心谋划新学期课后服务的各项工作，完善方案、确定人员、排定课表、明确目标，并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向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监督。要精心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主题教育活动，为学生迈好新学期第一步打下坚实基础。

请各校结合实际，抓紧落实本通知精神，妥善安排好暑假各项工作。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